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6〕34号

关于做好兑现2025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洪府办发〔2022〕121号）精神，市工信局将于近期牵头组织开展2025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工作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相关部门按照《〈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（洪工信发〔2023〕17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要求做好组织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拟参加政策兑现的有关企业和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申报材料，并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进行分类审核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可靠性负责。按《实施细则》办理流程相关要求，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报请当地政府（管委会、管理局）审核同意后，以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名义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工信局。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自行选择，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。

（二）市工信局医药产业科收齐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。集中评审后，第三方中介机构将对有关申报企业和单位进行现场勘验。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洪府办发〔2023〕123号）有关要求，“技术改造”项目补助按照该新政策执行，本《实施细则》第9条“支持技术改造”项目不再组织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5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实施细则》中支持项目的有关条款，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汇编成册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。

三、兑现项目时间范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按照申报时限要求，有关企业和单位应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（4 月 24 日后网报窗口关闭）完成网上申报工作，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；2026 年 5 月 22 日前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工信局，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市级奖励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医药产业科 83884118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申报表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2025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法人代表	
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
主要产品及规模		年纳税额（万元）	
申报条款及金额		该条款是否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扶持	
申报材料列表			
单位申报情况简要说明			
资料真实性申明			
本单位承诺，我单位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，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、群体性事件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未被信用中国（江西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、重大税收违法、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，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单位将全部承担。 单位法定代表人：　　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抄送：南昌市财政局。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20日印发